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
承辦人：張智萍

聯絡電話：(02)23510271分機413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cpchang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貿雙二字第1140451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7558_1140451184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美國將自本(114)年8月29日起取消對全球各國800美元以下低價進口商品(de minimis)免稅待遇事，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。

一、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年7月30日經美字1140000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美國白宮本年7月30日發布行政命令，取消對全球各國低價進口商品之免稅待遇，要點略以：

(一)除國際郵政系統送達之貨物外，價值800美元或以下之商品進口美國將不再適用免關稅優惠，均須繳納相關關稅、稅費、手續費等費用。

(二)透過國際郵政系統送達之貨物，貨物承運商在本命令生效日起6個月內可選擇以下兩種關稅計算方式，此後所有採國際郵政系統送達美國之貨物，皆須依以下第1項之產品價值計算關稅：

1、按價徵收：根據每件包裹的價值，徵收原產國適用「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案」(IEEPA)的關稅稅率（如對等關稅）。

2、按件徵收：

國際處

114/08/08



1140002704

(1)倘產品來源國適用之IEEPA關稅稅率低於16%，每件徵收80美元；

(2)IEEPA關稅稅率介於16%至25%者，每件徵收160美元；

(3)IEEPA關稅稅率高於25%者，每件徵收200美元。

(三)本行政命令將自2025年8月29日美東時間凌晨零時1分起實施。

三、檢送本案美國白宮行政命令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、本署貿易管理組

電 2025/08/07 文
交 11:25:01 章

裝

訂

線

封套章

國際處 114/08/08



1140002704